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叶建〔2021〕194号

关于印发《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各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缩短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我县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现将《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31日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细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县范围内涉及房建、市政等建设工程依法进行的招投标活动。

第三条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县房屋、市政等建设项目的备案、监督、招投标活动的质疑与投诉、履约行为的处理。

第四条 本县范围内除国家发改委（16）号令规定必须依法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外，对于400万以上规模的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第五条 根据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所有在叶县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已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招标情况备案应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平顶山市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上传，无需在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六条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可以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和履约能力等情况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或保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第七条 本县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对于信用较好、具备履约能力的投标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企业，不再收取现金，用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本县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投标活动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必须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结果应同步至叶县人民政府网站、信用叶县网站。

第九条 房建、市政工程应简化、淡化投标人经营资质要求，实行以业绩、信用、履约能力为核心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制度，信用良好、无违约记录应优先考虑。

第十条 本县范围内进行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有异议的，按照《叶县住建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